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9/26 12:33:0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佳蓉

電話：02-3366-9957

電子郵件：elm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745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說明

主旨：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及修正「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旨揭要點及同意書，於106年7月5日及13日2場次座談會，廣徵校內教職員生、學生自治團體意見，並業經106年8月8日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會議(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通過後，提106年8月29日本校第29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研究獎助生(包含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範疇。
 - (二) 明定研究獎助生規範之研訂程序及研商成員組成。

(三) 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

(四) 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合意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

(五) 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事項。

(六) 相關爭議之處理機制。

四、檢附旨揭要點、逐點說明及同意書各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秘書室（請協助新增本校法規彙編）、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與研究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獎助生（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三、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前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五名，由研發長、教務長及以下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請學院推派。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得分別推派一人，學院學生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學院推派）。

（三）其他法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工作小組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三）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五、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

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依規定於本校系統線上行使合意。但特殊情形得另以書面合意為之。

六、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八、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理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單位：○○○○○

型態	☒ 學習型	☐ 勞僱型
依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 相關勞動法令
範疇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工作，而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分流原則	1. 應與研究獎助生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3. 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 1. 人格從屬性：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等。 2. 經濟從屬性： (1)工作有勞務對償性 (2)非為自己勞動，勞務所生研究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紀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依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如因畢業或休學等事由不具學生身分者，應事先辦理終止申請。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申請學習型。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執行計畫之權益保障，應依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兼任助理○○○於 106. 09. 02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	1.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3.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4.☐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申請勞僱型。 兼任助理○○○於 106. 09. 02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並確定符合學習型態。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研發處。 5. ☐ 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於 106.09.01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	計畫主持人○○○於 106.09.01 以線上系統確認兼任型態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約聘僱人員契約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申訴受理窗口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http://advisory.osa.ntu.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7b203ED3E5-C916-49EC-9638-20A0E51E3CC5%7d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 <http://www.ntu.edu.tw/announcement/assistant/doc/8contact.docx>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與研究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規範範疇。
二、研究獎助生（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者。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適用對象。
三、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前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五名，由研發長、教務長及以下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一) 教師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請學院推派。 (二) 學生代表：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得分別推派一人，學院學生代表（得依各學院之研究獎助生人數比例依序請學院推派）。 (三) 其他法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項工作小組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明定研究獎助生規範之研訂程序及校內研商成員組成。
四、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一項，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

人與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二)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或其他符合前款原則，且經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認可核定為學習活動。 (三) 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五、 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依規定於本校系統線上行使合意。但特殊情形得另以書面合意為之。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說明研究獎助生之合意程序。
六、 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點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
七、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及相關法令(如著作權法、專利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八、 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理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點辦理。
九、 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	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

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議者，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十、 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11921 號函，學生跨校參與執行計畫，究否為學習關係，應由就讀學校依規定認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